

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达市委办发〔2013〕45号

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转型发展 新动力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转型发展新动力的意见》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6日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转型发展 新动力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助推达州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增强转型发展、跨越提升的内驱动力，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四川转型发展新动力的意见》（川委发〔2013〕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关键，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重点，做大规模与提升质量效益并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并举、产业链技术创新和价值链高端融入并举，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为推动我市率先实现次级突破、加快建成川渝鄂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 主要目标。到 2017 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实现总产值翻一番，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20%；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建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化基地各 1 个，省级科技孵化器 1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and 创新型企业达到 70 家，省、市级研发机构达到 60 家，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达到 2-3 家；建成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1 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翻一番，年专利申请量突破 800 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显著增加，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0%，全市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实现突破，初步建成创新氛围浓厚、创新环境优良、创新资源集聚、创新成果丰硕的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高地。

二、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三)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及创新型企业。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创新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企业融资、创新平台建设、空间拓展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引导企业瞄准产业技术前沿，制定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建立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研发机构、培养创新人才，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到 2017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20 家以上，创新型企业达 50 家以上。

(四) 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实施新材料、节能减排、中药现代化、动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五大科技专项和天然气及磷硫精细化工、煤焦化工产业链延伸、农作物及畜

禽新品种选育等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服务体系，深入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到 2017 年，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2 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5 家；全市技术交易合同项目 50 项，技术交易额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0 项，力争实现产值 100 亿元以上。

（五）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体系。推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强化科技管理的知识产权导向。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激励和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的激励与导向作用，打造区域自主知识产权高地，逐步建成一批省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和优势培育企业，带动全市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升。

三、实施产业创新牵引升级工程，推动经济转型发展

（六）大力推进“51133”科技创新工程。立足壮大优势产业和培育新兴产业，实施 5 大科技专项、突破工业 10 个方面关键技术、研究推广农业 10 个方面关键技术、开发 30 个战略性新兴产品和选育推广 30 个动植物新品种。围绕产业链延伸和企业集群发展，超前部署，整合力量，联合攻关，完善与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对接机制，发挥科技专项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和对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的示范带动作用。

（七）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产业链的技术创新和

价值链的高端融入，推动煤电冶建纺药等传统产业改造工艺、转型升级，实现传统产业高端发展。引导煤电冶建等重点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开展战略合作；以达钢搬迁为契机，发展钒钛深加工产品；实施资源综合利用，促进专业分工、协作配套，逐步形成煤电冶、煤焦冶、煤电建产业链。以苧麻产业下游产品的拓展和延伸为重点，逐步形成并扩大苧麻脱胶、纺纱、织布、印染、服装加工等产业。抓好道地中药材资源的保护及其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和综合开发利用，支持医药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大力开发现代中药、保健品等产品，促进医药产业加快发展。

（八）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园区为载体，实施清洁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工模具等重点专项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九）努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培育和发展现代物流业，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服务、咨询设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中、高端发展，加快建设秦巴地区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积极发展商贸、文化、旅游、房地产等服务业。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到 2017 年产值达到 625 亿元。

（十）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农业科技成果引用，完善现代农业技术支撑体系。以“四区建设”为抓手，强力推进农业“4+8”工程，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形成“六带三区两基地”的产业格局；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动高新技术在农产品加

工增值和综合利用中的广泛应用。全市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7%，到 2017 年产值达到 330 亿元。

四、实施区域创新发展示范工程，推进产业园区（基地）发展

（十一）加快新兴产业培育集聚。大力推进“1+7”园区建设，形成以达州经开区为核心、其他产业园区为基地的“一园多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布局，加快形成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高端工模具及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到 2017 年，全市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350 亿元，园区集中度达到 70% 以上，支撑全市工业增加值突破 1200 亿元。

（十二）加快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按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布局，重点发展万源市、大竹县、渠县 3 个我省首批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农业科技园区（试点）。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园区在资金、人才、技术、土地、品牌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和特色，加快建设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实施统筹城乡农村信息化工程，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技术集成应用，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标准化、产业化、现代化。

五、实施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工程，优化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

（十三）促进产学研组织发展和创新。重点推进一批国、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机构的建设，积极组建“磷硫化工研究院（所）”、

“煤焦化工研究院（所）”、“四川汽车特种分子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四川苎麻产业技术研究院”、“四川中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化与清华大学等高校的市校合作，积极支持企业加强与中科院系统、省内外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建立产学研用战略联盟等技术创新组织。依托各产业园区，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中介服务机构。

（十四）加快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千名硕博进达州”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着力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外专千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对其来达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给予支持。实施百名企业高管培训计划，打造高素质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等企业经营管理团队。探索建立灵活多样的创新型人才流动与聘用机制，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引导创新型人才向产业园区和企业集聚；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创新人才服务配套政策。

六、完善组织管理机制，确保政策措施落实

（十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政一把手抓科技的职能，突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地位，建立完善对各县（市、区）、经开区市级部门科技自主创新与成果转化工作目标督查考核的机制制度，确保政策措施落实。

（十六）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开放、合作、协调的科技管理体制，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深化科研院所体制改革，支持各类院所企业化转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以市场为

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人员自主处置成果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按照市场机制向企业流动。

（十七）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充分发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的杠杆和促进作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各类产业园区（基地）、科技园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技术中心和产学研用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突破性创新研发，扶持科技型企业健康、快速成长。

（十八）落实鼓励创新税收政策。落实国家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技进步的税收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凡用于创新、研发和引进高端人才的投入，可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对企业申请、维持专利和购买国内外专利技术的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准予依法摊销。落实技术转让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九）推进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开设科技金融服务窗口或组建科技专营分支机构，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建立科技金融支撑体系。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微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

